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05B0241209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2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逸凡隆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SR-S1C-S-C1	RS485/CAN	MOTEC	pcs	1	730	73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73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4附5号光谷国际大厦A座1608;姚园明;1354587010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创业路77号和居名爵A 栋1104;吴魁;17786488716

- 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 (一) 中所列。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01月26日止, 为期45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 人民币 (大写) 零元, ¥0。
3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4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, 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, 应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5. 如试用到期, 逾期甲方继续使用, 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, 并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6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, 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; 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; 如协商解决不能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逸凡隆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7号圣爱米伦科研部分B单元  
13层9号027-88721128

委托代理人:吴魁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7786488716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  
127907896110201

税号: 91420111333554351E

签章时间: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 2024-12-09

